

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原名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及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8 學年度	經常收入%	97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751,190,147	100	\$769,185,607	100
學雜費收入	535,244,284	71	547,302,292	71
推廣教育收入	19,193,240	3	20,260,480	3
建教合作收入	27,186,200	4	17,676,268	2
補助及捐贈收入	125,859,579	17	97,500,270	13
附屬機構收益	755,804	-	485,185	-
財務收入	538,101	-	1,322,305	-
其他收入	56,412,902	7	56,436,073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60,386)	-	(485,185)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2,839,577)	(2)	28,687,919	4
經常門現金支出	624,993,121	83	584,323,672	76
董事會支出	3,149,000	-	2,869,324	-
行政管理支出	233,471,419	31	224,407,050	29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456,616,601	61	410,954,778	54
獎助學金支出	26,590,998	4	25,259,961	3
推廣教育支出	13,705,209	2	13,912,755	2
建教合作支出	25,848,732	3	22,723,217	3
財務支出	13,097,090	2	20,469,010	3
其他支出	4,797,977	-	5,902,932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41,552,569)	(19)	(144,371,409)	(1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731,336)	(1)	2,196,054	-
經常門現金結餘	126,197,026	17	184,861,935	2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3,334,328	7	48,966,188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461,130	6	35,033,239	4
圖書及博物	4,017,141	-	4,006,852	1
其他設備	1,883,500	-	1,692,350	-
預付設備款	-	-	1,377,000	-
電腦軟體	4,972,557	1	6,856,747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結餘	72,862,698	10	135,895,747	1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7,064,720	1	2,311,725	-
土地改良物	2,135,738	-	693,000	-
房屋及建築	4,928,982	1	1,618,725	-
本學年度現金餘(絀)	\$ 65,797,978	9	\$133,584,022	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課 主辦會計：會計課 校長許舒翔 董事長：許舒翔

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原名財團法人環球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81 年 5 月 6 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023668 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8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技術學院，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066080D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學術部門分設所系(科)，或單獨設立研究所，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

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正式教職員工人數分別有 300 人及 2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教育部訂頒「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一會計年度，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採權責發生制，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投資損益

係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五)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以每年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立學生就學補助專戶存放。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支出。本校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前固定資產不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以成本減除售價後之餘額轉列當期支出或收入；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起為配合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規範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 年至 20 年；房屋建築物及設備，5 年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年至 30 年；其他設備，3 年至 10 年；圖書及博物不提列折舊，於毀損時予以轉列報廢損失。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4 年平均攤銷。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取得校地經營使用之地上權權利金及租地開發計劃款，採直線法按二十年攤銷。

(十)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提撥相當於學費 3 %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 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 2%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個月各校應自教職員薪資中代扣 35%匯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及政府提繳須補足 32.5%匯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十二)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剩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減)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期末餘額。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0,000	\$ 60,000
支票存款	23,529,679	33,829,802
活期存款	130,095,126	132,864,352
教官薪資存戶	—	3,846,063
護理教師薪資存戶	—	231,090
合 計	<u>\$ 153,684,805</u>	<u>\$ 170,831,307</u>

四、應收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利 息	\$ 33,353	\$ 45,424
學 雜 費	6,322,782	4,467,960
教育部利息補助	63,750	82,805
保 險 費	362,061	407,653
其 他	16,262,085	9,064,991
合 計	<u>\$ 23,044,031</u>	<u>\$ 14,068,833</u>

五、預付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預付租金	\$ 2,309,518	\$ 2,309,518
預付招生活動經費、業務費	1,259,021	583,650
預付軍護人員薪資	—	956,310
預付保險費	584,356	146,694
預付研究經費(補助款)	834,021	426,154
其他	463,773	286,520
合計	\$ 5,450,689	\$ 4,708,846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附屬機構投資	\$ 3,927,779	\$ 3,171,975
特種基金	75,000,000	75,000,000
合計	\$ 78,927,779	\$ 78,171,975

(一)特種基金係設校基金，以定期存款儲存。

(二)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於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准成立附設實習托兒所，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經雲林縣政府社會局依法申請，經核規定准予以府社幼字第 094060606 證號立案之。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附設實習托兒所		
學年初餘額	\$ 3,171,975	\$ 2,586,790
本學年度投入	—	100,000
附屬機構損益	755,804	485,185
學年末餘額	\$ 3,927,779	\$ 3,171,975

(三)本期及上期分別依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 3%提撥學生就學輔助基金之支用結餘款均為 0 元。

七、固定資產

98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4,233,753	\$ -	\$ -	\$ -	\$ 164,233,753
土地改良物	153,885,621	2,080,000	-	-	155,965,621
房屋及建築	2,372,274,506	1,120,000	-	-	2,373,394,5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9,697,455	30,424,153	12,082,898	(54,612,786)	313,425,924
圖書及博物	55,887,263	4,372,539	-	-	60,259,802
其他設備	100,843,795	1,238,082	191,910	-	101,889,967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0,827,388	3,180,000	-	-	14,007,388
合 計	\$3,207,649,781	\$ 42,414,774	\$ 12,274,808	\$ (54,612,786)	\$3,183,176,96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04,415,438	\$ 9,976,037	\$ -	\$ -	\$ 114,391,475
房屋及建築	707,383,515	82,490,896	-	-	789,874,4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1,162,208	31,673,685	12,081,978	(46,894,524)	223,859,391
其他設備	73,638,840	8,928,498	174,898	-	82,392,440
合 計	\$1,136,600,001	\$ 133,069,116	\$ 12,256,876	\$ (46,894,524)	\$1,210,517,717
固定資產淨額	\$2,071,049,780				\$1,972,659,244

97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64,233,753	\$ -	\$ -	\$ -	\$ 164,233,753
土地改良物	153,332,621	553,000	-	-	153,885,621
房屋及建築	2,372,274,506	-	-	-	2,372,274,50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5,655,362	44,011,139	19,969,046	-	349,697,455
圖書及博物	53,348,353	3,972,860	1,433,950	-	55,887,263
其他設備	100,047,545	1,110,000	313,750	-	100,843,79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9,450,388	1,600,000	223,000	-	10,827,388
合 計	\$3,178,342,528	\$ 51,246,999	\$ 21,939,746	\$ -	\$3,207,649,78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94,034,401	\$ 10,381,037	\$ -	\$ -	\$ 104,415,438
房屋及建築	624,985,959	82,397,556	-	-	707,383,5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5,521,800	34,194,912	18,554,504	-	251,162,208
其他設備	61,861,543	12,009,393	232,096	-	73,638,840
合 計	\$1,016,403,703	\$ 138,982,898	\$ 18,786,600	\$ -	\$1,136,600,001
固定資產淨額	\$2,161,938,825				\$2,071,049,780

- (一)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 (二)本期固定資產之減少，均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自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起，為配合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院校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規範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上期將購買日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應攤提之折舊金額 1,016,403,703 元予以沖轉累積餘絀。
- (四)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1,761,596,585 元。
- (五)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湖山校區部分土地計 8,193 平方公尺（包括斗六市咬狗段地號 593-12、593-21 及 460-10 三筆）金額為 7,094,800 元，係創校籌備時由創校董事以前董事林春文名義出資購買，因地目為農牧用地，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僅能持分而無法辦理分割，因此所有權無法順利取得，故報部創校時並未將此三筆土地列入。截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情況如下：
1. 地號 593-12 土地：計 2,489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經多次仲裁及協商後和解分割，本校於民國 90 年取得所有權，以前董事歐新宋之名義辦理信託登記持有，並簽讓渡書與學校。惟民國 82 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筆土地與地號 460-10 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民國 85 年時該筆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因地目無法變更並過戶至本校名下，致抵押權設定尚未辦理塗銷。
 2. 地號 460-10 土地：計 944 平方公尺，因屬農牧用地而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民國 88 年時以前董事歐新宋之名義辦理信託登記持有，並簽讓渡書與學校。惟民國 82 年時由前董事歐新宋、林素貞以該筆土地與地號 593-12 土地共同擔保，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民國 85 年時該筆土地以林春文名義捐贈給學校，因地目無法變更並過戶至本校名下，致抵押權設定尚未辦理塗銷。

3. 地號 593-21 土地：本校應分割持有之面積為 4,760 平方公尺，民國 94 學年度前因屬農牧用地及原地主已過世所衍生之遺產繼承問題，致無法過戶至本校名下；該土地已信託予本校董事長，並以董事長名義委任律師向原地主之繼承人提起訴訟，惟民國 94 學年度已取得勝訴，勝訴後亦以董事長為登記所有權人，其權益屬本校所有。惟該筆土地約四分之一部份已被原地主之繼承人向銀行借款設定抵押，目前正在辦理抵押權塗銷中。

(六) 本學年度自機械儀器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計成本 54,612,786 元及累計攤銷 46,894,524 元。

八、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98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 7,502,997	\$ 4,889,413	\$ -	\$54,612,786	\$67,005,196
減：累計攤銷	491,747	6,498,903	-	46,894,524	53,885,174
淨 額	\$ 7,011,250	\$(1,609,490)	\$ -	\$ 7,718,262	\$13,120,022

	97 學 年 度				
	學年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學年末餘額
成 本	\$ -	\$ 7,502,997	\$ -	\$ -	\$ 7,502,997
減：累計攤銷	-	491,747	-	-	491,747
淨 額	\$ -	\$ 7,011,250	\$ -	\$ -	\$ 7,011,250

九、應付款項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 9,227,470	\$ 9,343,000
應付利息	559,522	855,572
應付設備工程款	9,221,428	22,720,871
應付勞健保費	2,938,823	2,543,521
應付維修費	979,947	474,442
其他應付費用	23,442,910	12,458,958
合 計	\$ 46,370,100	\$ 48,396,364

十、預收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24,582,405	\$ 24,158,415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9,048,009	49,596,522
其他預收款	6,468,206	208,062
合 計	\$ 70,098,620	\$ 73,962,999

十一、代收款項

	99年7月31日	98年7月31日
代辦學生各項費用	\$ 206,485	\$ 506,015
代收保險費	66,902	140,621
代轉獎助學金	200,782	290,390
代收其他單位計劃款	20,515,063	32,994,966
代扣所得稅	—	19,574
合 計	\$ 20,989,232	\$ 33,951,566

代收其他單位計劃款主要係政府補助促進就業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款項，本期及上期分別為 20,475,063 元及 32,992,299 元。

十二、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99 年 7 月 31 日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04.02	2.451%	\$ 23,411,754	1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09.18	2.226%	24,500,000	2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11.21	2.226%	76,453,009	3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6.10.21	3.110%	18,40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9.29	3.110%	52,500,000	5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10.30	3.110%	60,000,000	5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	109.04.12	2.685%	187,500,000	6
合 計				442,764,763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短期債務)				(76,257,831)	
淨 額				\$366,506,932	

98 年 7 月 31 日

債 權 人	貸款性質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說明
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04.02	4.051%	\$ 29,264,696	1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09.18	2.500%	31,500,000	2
合作金庫斗六支庫	〃	102.11.21	3.235%	92,915,221	3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6.10.21	3.050%	21,060,000	4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8.31	3.050%	17,500,000	5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09.29	3.050%	60,000,000	5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	104.10.30	3.050%	60,000,000	5
世華銀行員林分行	〃	109.04.12	2.685%	206,250,000	6
合 計				518,489,917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短期債務)				(75,487,494)	
淨 額				\$443,002,423	

(一)係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借款，經教育部台(83)技 007890 號函核准，額度 99,500,000 元，20 年期，按工程進度核實撥貸，前三年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第四年起本息分 34 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二)係宿舍及圖書資訊館借款，經教育部台(82)技 040626 號函核准，額度 105,000,000 元，18 年期，按月繳息，自第四年起本息分 30 期，以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三)係總圖書館借款，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02130 號函核准，額度 76,000,000 元及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30355 號 35,000,000 元，共 111,000,000 元，7 年期，本金及利息按月攤還。

(四)係新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046675 號函核准，額度 45,000,000 元，20 年期，本金分 3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本借款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作業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利息補助。

(五)係嘉東校區開發整地及學生宿舍、餐廳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67774 號函核准，額度 300,000,000 元，15 年期，本金分 2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按月繳息。

(六)係嘉東校區管理學群大樓興建借款，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67774 號函核准，額度 300,000,000 元，20 年期，本金分 34 期每半年攤還一次，自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起按期平均攤還，按月繳息。

十三、存入保證金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宿舍保證金	\$ 3,087,500	\$ 2,805,000
工程保固金	5,305,632	3,292,500
餐廳商店保證金	1,450,000	600,000
購置設備押金	3,623,542	154,675
軟體保證金	432,155	30,000
圖書保證金	159,025	—
土地改良物保證金	128,329	—
其 他	312,130	195,130
合 計	\$ 14,498,313	\$ 7,077,305

十四、退休金及撫卹基金費用

(一)本校之教職員工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退休

撫卹基金，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 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 2%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個月各校應自教職員薪資中代扣 35%匯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及政府提繳須補足 32.5%匯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7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 12,486,134 元及 12,616,206 元。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7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896,090 元及 2,553,660 元。

(二)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7 學年度均為 0 元。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 目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指定用途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97年7月31日金額 (追溯後)	\$ 75,000,000	\$1,409,452,434	\$ 187,667,213	\$1,672,119,647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 算後將本期現金餘 絀轉至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	(86,301,721)	86,301,721	—
依學校贖餘款投資 及流用辦法調整	—	(1,890,556,681)	1,890,556,681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不足數	—	567,405,968	(567,405,968)	—
本期餘絀	—	—	14,483,846	14,483,846
98年7月31日金額	75,000,000	—	1,611,603,493	1,686,603,493
接獲教育部備查決 算後將本期現金餘 絀轉至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	133,584,022	(133,584,022)	—
彌補贖餘款不足數	—	(133,584,022)	133,584,022	—
本期餘絀	—	—	(12,086,916)	(12,086,916)
99年7月31日金額	\$ 75,000,000	\$ —	\$1,599,516,577	\$1,674,516,577

(一)本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民國99年7月31日及民國98年7月31日均為75,000,000元，詳附註六長期投資及基金項下。

(二)依教育部民國99年3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208644號函及98年3月26日台會(二)字第0980050081號函，本校民國97學年度及96學年度決算准予備查後，依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足數本期及上期分別為433,821,946元及567,405,968元，其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贖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六、學雜費收入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449,377,546	\$ 452,719,470
雜費收入	85,866,738	94,582,822
合 計	\$ 535,244,284	\$ 547,302,292

十七、建教合作收入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收入	\$ 20,643,220	\$ 12,726,674
其 他	6,542,980	4,949,594
合 計	\$ 27,186,200	\$ 17,676,268

十八、補助及捐贈收入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 123,993,732	\$ 94,861,505
捐贈收入	1,865,847	2,638,765
合 計	\$ 125,859,579	\$ 97,500,270

十九、其他收入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雜項收入	\$ 15,446,708	\$ 15,080,801
試務費收入	2,653,280	2,845,250
住宿費收入	14,053,070	12,543,126
其他使用費收入	24,259,844	25,966,896
合 計	\$ 56,412,902	\$ 56,436,073

二十、董事會支出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業 務 費	\$ 2,233,976	\$ 2,340,255
交 通 費	894,000	500,000
折舊及攤銷	21,024	29,069
合 計	\$ 3,149,000	\$ 2,869,324

廿一、行政管理支出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4,945,608	\$ 61,671,799
業 務 費	42,019,816	36,731,463
修繕維持費	11,463,253	9,643,367
報廢損失	17,852	1,970,959
退休撫卹費	3,591,262	3,756,615
折舊及攤銷	111,433,628	110,632,847
合 計	\$ 233,471,419	\$ 224,407,050

廿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93,615,290	\$ 259,815,678
業 務 費	116,483,165	111,264,471
修繕維持費	9,671,683	1,386,398
報廢損失	80	959,187
退休撫卹費	8,894,872	8,859,591
折舊及攤銷	27,951,511	28,669,453
合 計	\$ 456,616,601	\$ 410,954,778

廿三、推廣教育支出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9,047,953	\$ 6,584,692
業 務 費	4,495,400	7,184,787
折舊及攤銷	161,856	143,276
合 計	\$ 13,705,209	\$ 13,912,755

廿四、建教合作支出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7,212,604	\$ 5,963,950
業 務 費	18,617,578	16,746,617
修繕維持費	18,550	12,650
合 計	\$ 25,848,732	\$ 22,723,217

廿五、其他支出

	98 學 年 度	97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2,854,113	\$ 3,115,048
其 他	1,943,864	2,787,884
合 計	\$ 4,797,977	\$ 5,902,932

廿六、所得稅

(一)本校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7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本校各學年度之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學年度。

廿七、用人費用

本校於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7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8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建教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 -	\$ 68,536,870	\$302,510,162	\$ 9,047,953	\$ 7,212,604	\$387,307,589
薪資費用	-	60,471,051	286,373,723	9,047,953	7,126,275	363,019,002
公勞健保費用	-	4,238,647	6,555,319	-	15,487	10,809,453
退休及撫卹金	-	3,827,172	9,581,120	-	16,842	13,425,13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54,000	54,000
折舊費用	21,024	108,572,952	24,313,284	161,856	-	133,069,116
攤銷費用	-	2,860,676	3,638,227	-	-	6,498,90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7 學 年 度					合 計
	屬於董事會 支 出 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 出 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及 其他教學支出者	屬於建教合作 支 出 者	
用人費用	\$ -	\$ 65,428,414	\$268,675,269	\$ 6,584,692	\$ 5,963,950	\$346,652,325
薪資費用	-	58,049,048	252,547,793	6,584,692	5,903,764	323,085,297
公勞健保費用	-	3,555,153	6,599,458	-	26,502	10,181,113
退休及撫卹金	-	3,824,213	9,528,018	-	33,684	13,385,915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29,069	110,348,992	28,461,561	143,276	-	138,982,898
攤銷費用	-	283,855	207,892	-	-	491,747

廿八、依教育部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89)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應揭露相關事項

(一)本校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7 學年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本校民國 98 學年度及民國 97 學年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本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情事。

廿九、關係人交易：無。

三十、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榮譽董事長	林 素 貞	\$ 40,000	\$ 40,000
創 辦 人	許 文 志	40,000	30,000
董 事 長	許 淑 敏	504,000	325,000
董 事	吳 昆 明	30,000	30,000
董 事	林 貢 虎	40,000	40,000
董 事	許 舒 博	40,000	40,000
董 事	黃 明 徹	40,000	40,000
董 事	許 繼 鋒	30,000	40,000
董 事	李 文 慶	30,000	20,000
董 事	李 鴻 猷	30,000	30,000
董 事	丁 信 仁	30,000	40,000
顧 問	李 聰 熙	40,000	40,000
合 計		\$ 894,000	\$ 715,000

卅一、質抵押之資產：無。

卅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段 143-6 號等 23 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出租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興辦學校，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11 月至 138 年 11 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

卅三、其 他

本學校於民國 98 學年度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驗印完成並報送台灣省雲林地方法院，財產總額變更為 3,272,230,590 元。